##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 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 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 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歷,銀行工作並 驗五年以上,前 擔任銀行總行等 理以上或同等經 理以上或同等者 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並曾擔任銀 行總行經理以上或 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 三、從事資訊、科技、 法律、電子商務、 數位經濟、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 源等專業領域之工 作經驗十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及 第四款資格者,僅得擔

- 第五條 銀行副總經理、協 理、總行經理或與其職責 相當之人應具備良好品 德、領導及有效經營銀行 之能力,並具備下列資格 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歷,銀行工作經 驗五年以上,並曾 擔任銀行總行等曾 理以上或同等職 務,成績優良者。
  - 二、銀行工作經驗三年 以上,並曾擔任銀 行總行經理以上或 同等職務,成績優 良者。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經 總行授權綜理在台分所有 於行業務之处,應具備 責相當之人,應具備前 項之資格,並事先檢具有 關資格文件報經主管機 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 任。

- 一、跨領域人才具備所在 領域之專長,但不具銀 行工作經驗,銀行如欲 聘任此類人才,最高職 務應以本條所列副總 經理、協理、總行經理 等負責人較為妥適,該 層負責人具負責督 導、管理各項業務之功 能性,銀行可引進跨領 域人才對管理面提供 輔助。銀行引進之跨領 域人才於原專業領域 之工作年資,應比照本 條對具銀行工作者年 資之要求。
- 二、考量近年本會認可跨 領域人才之案例,以具 資訊、科技、財務會 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 專業者居多,且近年數 位經濟、電子商務等發 展已蔚為國際趨勢;另 本會自一百零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修正「金融 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施辦法」, 積極推動銀 行業資訊安全與法令 遵循之專責性,具法律 專業之人才亦為銀行 所需,爰於第一項第三 款增訂資訊、科技、法 律、電子商務、數位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其專業領域之職務。		濟、財務會計、行銷或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人力資源等跨領域人
經總行授權綜理在台所		才,且有十年以上之工
有分行業務之經理或與		作經驗,為積極資格條
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		件,無須報本會認可。
備 <u>第一</u> 項之資格,並事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
先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		四款,如不符合前三款
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所定資格條件,而有其
後,始得充任。		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
		專業知識或經營銀行
		之能力,得依第四款規
		定申請認可。
		三、考量銀行聘任跨領域
		人才擔任負責人職
		務,仍須與其原領域相
		關為限,爰增訂第二項
		跨領域人才僅得擔任
		其專業領域職務之規
		定。至於該人才擔任銀
		行負責人已符合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
		定工作年資及曾任職
		務要求,自無任職領域
		限制,銀行可逕行指
		派。現行第二項,移列
		為第三項。